

108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  
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  
計畫

結案報告

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

109年4月28日



### (一)可量化效益

1. 辦理濕地巡護及環境管理工作：清理環境垃圾及張貼警示公告、捕魚及獵鳥勸導，巡邏次數約 130 次。
2. 核發租金：本年度新增 10 戶，增加面積 1.2662 公頃，完成租用土地累計 41.2473 公頃
3. 環境藝術「連結」創作修復：利用木板重新鋪設橋面、木料支撐結構。

### (二)不可量化效益

1. 策略性行銷：有助於當地生態文化體驗，並以農漁產行銷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，以望提升在地就業機會、活絡地方經濟發展。
2. 閒置空間再活化：提升農民生活品質，並達到生態保育重要理念。
3. 環境藝術創作修復：
  - (1) 動員力：村民共同參與修復，提高社區凝聚力。
  - (2) 永續力：體現對環境永續的珍惜，以天然材料修復，對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。
  - (3) 旅外鄉親效益：提高成龍濕地名氣，激發旅外鄉親對家鄉的珍視。
  - (4) 休憩與教育價值：「連結」修復完成後，提高安全性，可吸引遊客前來觀賞，並透過親臨濕地與當地社區導覽解說，進而產生觀光與教育價值。

## 五、計畫經費執行表

請參閱會計報告。

## 六、結論與建議

(一)辦理濕地巡護及環境管理工作：仍民眾有反應，濕地周圍有需多垃圾，需再加強巡邏。

(二)核發租金：

1. 民眾反應未收到相關資訊，須再加強宣傳。
2. 因計畫租用土地申請間過晚，影響後續行政流程辦理，甚至拖延結案時程，故明年度計畫應提早發布計畫租用土地申請公告。
3. 部分地方民眾，誤解參與計畫土地租用，即同意納入地方級濕地，於明年度將於地方辦理說明會澄清。
4. 針對「租用土地」及相關契約規定，擬修正「土地租金」為「生態休耕獎勵金」，並對契約內容亦作調整，以免影響農保身分及限制地主土地規劃。

(三) 環境藝術創作修復：

1. 未來成龍社區發展將會定期巡守及保養。
2. 此次木頭料費所費不貲，計畫經費略顯不足。

六、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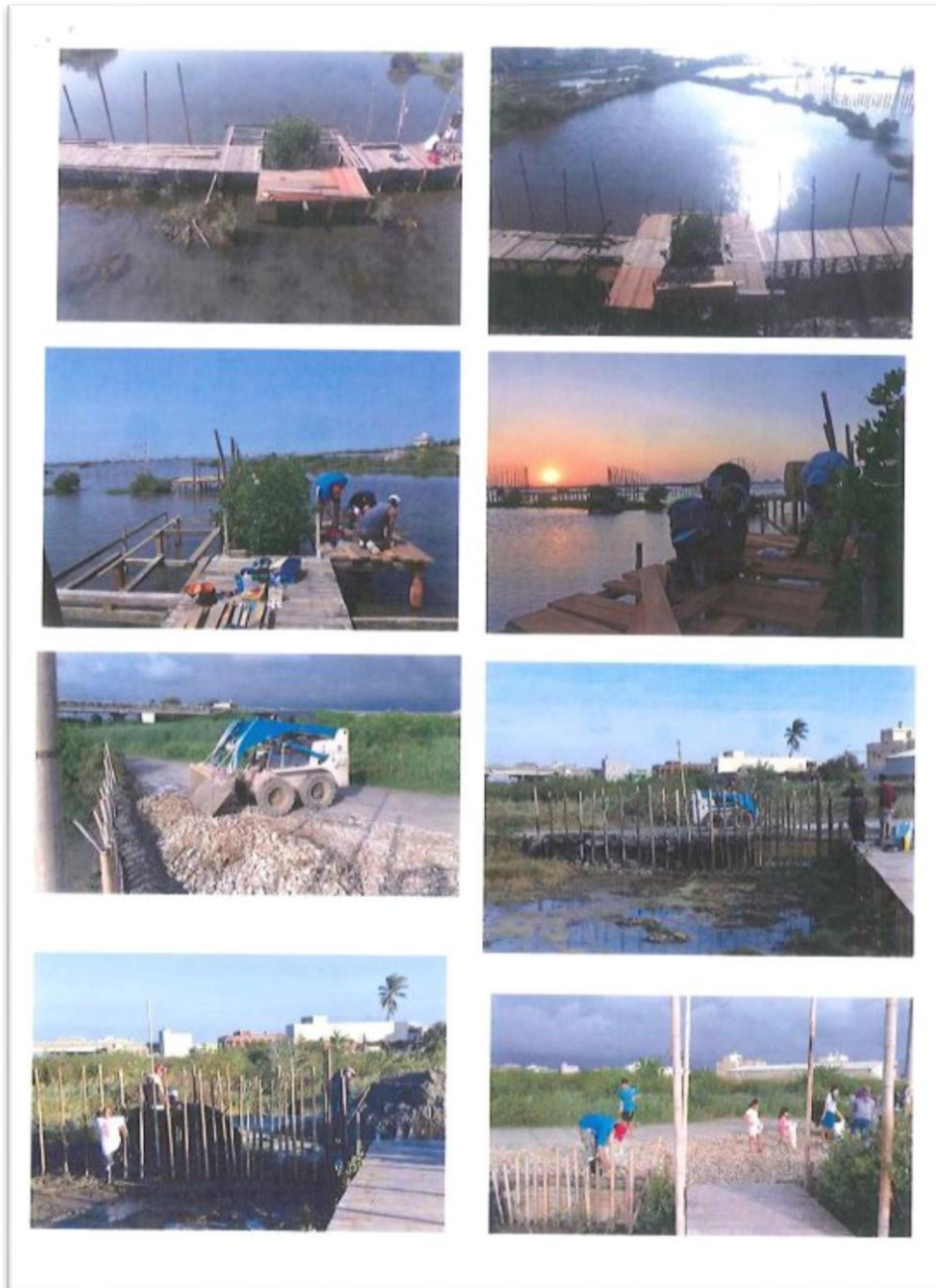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環境藝術創作修復



圖 2：濕地周邊道路環境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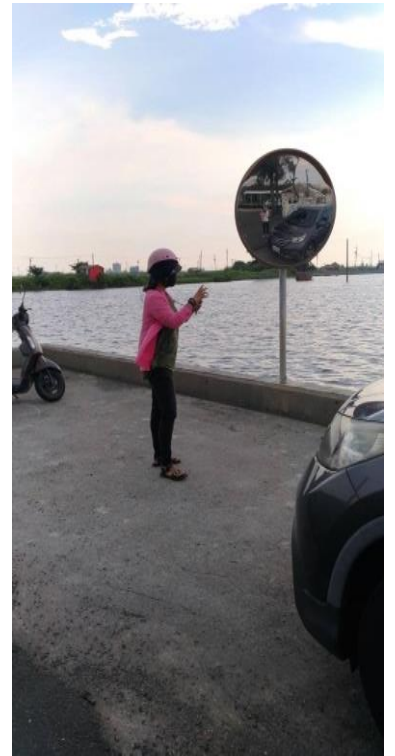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捕魚及獵鳥勸導



圖 4：張貼警告事項